



毕马威

董事会工具箱之 -

# 全球治理



# 全球治理

许多国家和地区和细分行业均有大量的监管要求，这意味着企业需要越来越多地采取综合方法，而非单独地对某一特定法规进行响应。

## 本章节包括

- 全球治理与监管
- 全球公司治理趋势
- 中国内地
- 中国香港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 美国 (US)
- 英国 (UK)
- 澳大利亚
- 亚洲
- 南非
- 行业标准

### 公司董事自评问题清单

1. 公司在哪些资本市场上市？在这些资本市场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2. 公司是否有可能通过达到更严格的公司治理标准（如未上市市场对上市企业的要求）来提高投资者的信心？
3. 当前股东对公司治理的期望是什么？
4. 董事会是否了解近期法规的变化？
5. 谁负责确保公司治理标准得到遵守？
6. 公司是否有能力达到日益严格的治理标准？
7. 管理层是否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标准的变化？
8. 管理层是否了解大型机构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期望？
9. 董事会如何关注新兴的治理趋势？
10. 管理层是否了解亚洲、欧洲、美国和中东地区公司治理标准的多样性？

### 警示信号

1. 公司在两地上市或多地上市，但仅遵循主要上市地的治理准则。
2. 董事会未及时知晓有关法律和治理问题的最新信息。
3. 公司治理的议题较少被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
4. 维护与更新董事会相关文书的责任未明确。
5. 公司年度报告未涵盖公司法要求的所有披露内容。
6. 董事不熟悉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标准。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变化以及执法标准日益严格，公司面临着管理成本较高且复杂的监管环境。考虑到监管机构的数量及各自的治理监管要求，采取被动的或偶发的合规管控措施远不够。

### 世界各地的治理与监管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制定了第一部善治准则，但直到 1992 年英国发布《卡德伯利报告》（Cadbury Report）后，善治准则才开始大量涌现。随后出台的治理准则包括 1994 年南非的《金氏报告》（King Report）、1995 年澳大利亚的《投资和金融服务协会指南》（IFSA Guidelines）、1998 年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公务员退休制度准则》（California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Principles）、2001 年至 2004 年期间，中国香港将《企业管治审查报告》（Corporate Governance Review）纳入《公司（修订）条例》（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的等。近期，世界各地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澳大利亚、多伦多、纽约和伦敦），都将企业治理实践建议纳入了上司规则。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国际公司治理网络（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等多边组织正

在牵头制定全球治理标准。

### 全球公司治理趋势

哈佛法学院论坛 2018 年的一份报告发现，香港不断变化的治理格局与全球趋势不谋而合<sup>1</sup>。许多国家正在更新基于更佳实践期望和披露要求的公司治理标准。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全球趋势，即日益关注以下方面：

- 董事会的组成（包括增加董事会的多样性）；
- 加强风险监管，尤其是性骚扰、网络风险和技术等非财务风险的监督；
- 薪酬福利和激励措施，绩效奖金（包括对绩效不达标者的追讨）和薪酬不平等；
- 环境和社会问题，如气候变化风险、员工福利、社区福利以及政治贡献；
- 劳动力和文化，强调在董事会层面增加员工利益的代表，更清晰地公开披露组织的价值观和对价值观的遵守情况。

1. Refer to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World in 2018: A Global Review (28 January 2018),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8/01/28/the-corporate-governance-world-in-2018-a-global-review/>

公司应考虑发布治理准则并对其进行全面审查，必要时可提前征求相关专业意见。本章参考了各个司法管辖区的一些主要原则和治理守则，以供参考。以下各节详细介绍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治理准则。

## 中国内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发布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的前言指出，制定《准则》是为了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推动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准则》适用于所有中国境内的上市公司，并作为评估上市实体是否拥有良好治理结构的基准。《准则》于 2018 年进行了更新，以适应市场的最新发展，提高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效率。新《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sup>2</sup>：

- 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相关规定，如绿色发展和定点扶贫等。鼓励企业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
- 鼓励现金分红；
- 促进董事会多元化；

- 加强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 限制控股股东的权力。

## 中国香港

2021 年 12 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就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谘询文件刊发咨询总结。

主要采纳的咨询建议包括<sup>3</sup>：

- 要求发行人的文化与其既定宗旨、价值观和战略保持一致；
- 要求制定促进和支持反腐败法律法规的政策和制度；
- 要求披露信息，确保董事会能获得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 要求披露认定长期任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并应予以重选时所考虑的因素、过程和讨论情况；
- 新规定须在股东通函披露长期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的任期，并列明任期的长短；
- 建议不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与业绩挂钩的股权薪酬；

2. 参见《2018 年中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准则》

3. 参见《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检讨及内务守则修订咨询总结》（2021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

- 规定发行人须设立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过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性别董事会的发行人须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加入董事会）；
- 要求发行人每年审查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
- 规定提名委员会应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并由大多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 要求发行人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同步发布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原则》（OECD Principles）被称为公司治理的国际基准，以下为部分总结性的内容。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原则》摘要

- 确保为有效的公司治理框架奠定基础：公司治理框架应促进透明和高效的市場，遵循法治原则，并明确规定不同监督、管理和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
- 股东权利和主要的所有权职能：公司治理框架应保护并便于股东行使权利。
- 股东的平等待遇：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待遇，包括小股东和外国股东。所有股东都应有机会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有效的补偿。

- 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公司治理框架应涵盖由法律或者共同协议中所确立的股东权利，并鼓励公司与股东在创造财富、创造就业机会及财务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进行积极合作。
- 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公司有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所有权和公司治理情况。
- 董事会责任：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公司的战略指导、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和股东所负有的责任。

有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oecd.org/>

### 美国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负责监管美国证券行业并执行美国联邦证券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其使命描述为：

“.....保护投资者、维护公平、有序和高效的市場，并促进资本形成.....管理美国证券业的法律和规则源自一个简单明了的概念：所有投资者，无论是大型机构还是个人，在购买投资之前，以及在持有投资期间，都应了解有关投资的某些基本事实.....” <http://www.sec.gov/about/whatwedo.shtml>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概述了美国上市实体的所有相关立法。其中包括：

- 1933 年证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 1939 年信托契约法 (Trust Indenture Act of 1939)
- 1940 年投资公司法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 1940 年投资顾问法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Sarbanes Oxley Act of 2002)
-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of 2010)
- 2012 年创业企业融资法案 (Jumpstart Our Business Startups Act of 2012)
- 有关美国相关法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shtml.html>

### 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SOX)

美国引入《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是 2001 年底多家大公司倒闭的直接结果。由于财务报告的可信度急剧下降，美国国会做出了改变，乔治·沃克·布什将这个改变称为“自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时代以来对美国商业实践影响最深远的改革”。由于引入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管理层需要对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报告。因此，审计师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更深入地测试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守该法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信息，并重塑投资者对美国资本市场的信心。

###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

2000 年代末全球经济衰退后，美国出台了《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 (2010 年 7 月) 以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减少甚至取消对“大而不倒”企业的救助，提高信用评级机构和特殊金融工具的透明度，及其他一系列的改革。该法案被描述为“涉及金融业各个角落的规则重写……是大萧条以来政府对银行业和市场权力的最大扩张”<sup>4</sup>。

---

4. 参见《法律重塑美国金融格局》(Law Remakes U.S Financial Landscape) (2010 年 7 月)，《华尔街日报》  
<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48704682604575369030061839958>



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司治理方面，股东可就“黄金降落伞”条款（是指规定员工如被解职，即可获得大笔补偿金的聘约条款）和高管薪酬进行非约束性投票，从而增加了股东对公司薪酬和公司事务的投入<sup>5</sup>。

“除其他事项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要求披露任何实际支付的高管薪酬与公司财务业绩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公司股票价值的变化以及股息分配。”

苏利文与克伦威尔律师事务所主席，罗金·科恩（Chairman Sullivan and Cromwell, H. Rodgin Cohen）

股东还有权每一年、两年或三年批准一次执行官的薪酬。有关《多德-弗兰克法案》实施变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sec.gov/spotlight/dodd-frank.shtml>

有关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sec.gov/>

## 英国

### 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以下简称“FRC”）是英国的独立监管机构，负责提高公众对企业报告和治理的信心。FRC建议，英国以原则为基础的商业监管体系应降低企业在遵守以往详细监管要求方面的成本，因为这些监管要求不必要地限制了商业实践和创新。

为此，FRC制定了《公司治理准则》并指出，虽然预计上市公司将在大多数情况下适用《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但也承认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有理由偏离《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

5.参见《多德-弗兰克法案》（Executive Comp and Governance Provisions of Dodd-Frank Act）中的高管薪酬与治理条款（2010年7月22日），《商业道德》  
<https://business-ethics.com/2010/07/22/1640-executive-compensation-and-corporate-governance-provisions-of-the-dodd-frank-act/>

公司必须仔细审阅每项规定，并在偏离守则规定时给出深思熟虑的解释。为了使《公司治理准则》更加简洁，FRC在 2018 年对其进行了大幅修订，并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置于英国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位置”<sup>6</sup>。该准则强调了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强调了通过加强与主要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来建立信任，并使企业文化、公司宗旨和业务战略保持一致。

FRC在劳动力和利益相关者、文化、继任计划和多样性以及薪酬方面进行了改革。具体来说，新的原则和规定旨在推动董事会加强与员工的接触，并改进董事会关于如何考虑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报告。董事会有更大的责任使公司文化与公司价值观和战略保持一致。为了提升董事会能力，董事会应定期换届并制定涵盖技能和经验的继任规划。总的来说，新的原则和规定考虑了在制定董事薪酬时考虑员工薪酬及相关规定。

有关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frc.org.uk/directors>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治理原则与建议》为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实体提供了一套公司治理准则，旨在增强投资者信心，帮助上市实体满足利益相关者的期望。《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实体根据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报告，如果不符合，则应披露事实和原因。虽然针对的是上市实体，但许多澳大利亚非上市实体也会参考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原则，以获得更佳公司治理实践的指导和基准。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原则包括：

- 为管理和监督奠定基础；
- 构建有效的董事会并增加董事会价值；

---

6. 参见《英国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7 月 16 日），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  
<https://www.frc.org.uk/news/july-2018/a-uk-corporate-governance-code-that-is-fit-for-the>

- 培养合法、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行为文化；
- 确保公司报告的完整性；
- 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尊重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识别和管理风险；
- 公平且负责的薪酬体系。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发布了第四版《公司治理原则与建议》。

第四版保留了8项主要原则，但总体建议的数量由 29 条增加到 38 条（包括 35 条旨在落实原则的普遍适用的具体建议，以及 3 条仅适用于某些有限情况的额外建议），涵盖了从董事会组成、委员会结构至风险管理披露，以及组织文化和价值观等治理的各个方面。

《公司治理原则与建议》的主要变化包括：

**原则 3** — 由“以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改为“上市实体应培养合法、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行为文化”。新版原则的重点是像在运营中遵守法律和道德要求一样，强调董事会在推动和塑造公司文化方面的作用。换句话说，变化后的原则不仅仅强调公司“做

什么”，而强调公司“如何做”。

具体来说，一个关键的变化是：为确保公司声誉和地位并保护股东的长期价值，公司应确保和披露组织、高管和员工的行为方式。

在制定价值观时，上市实体应考虑其高管和员工需要有哪些行为，才能为其证券持有人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这些行为包括上市实体需要维持并保护其在市场和利益相关者（如客户、员工、供应商、债权人、法律制定者和监管者）中的声誉和地位。

**原则 7** — 强调了风险监督的重要性，包括气候变化和环境风险、网络风险和行为风险等新兴的风险。

有关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原则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asx.com.au/>

## 亚洲 日本

日本版萨班斯法案（J-SOX）是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Act）的一个非官方术语，类似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第 302 条管理层声明和第 404 条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报告。J-SOX 要求所有在日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管理层需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和报告。上市公司海外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也属于前述的评估和报告范围。

## 印度

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于 2003 年发布了一份由 Narayan Murthy 委员会撰写的关于公司治理的报告，该报告对现有公司治理实践的充分性进行了评估。经过数轮更新后，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成立了企业治理委员会，以进一步提高印度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标准。Kotak 公司治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sup>7</sup>：

- 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积极参与公司运作；

- 改进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保障和披露；
- 上市公司的会计和审计实务问题；
- 提高董事会评估工作的效率；
- 解决投资者在投票和参与股东大会方面面临的问题；
- 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如有）；
- 治理委员会认为与印度公司治理相关的其他事项。

企业治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提交了报告。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了许多建议，这些建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董事会加强独立性、多样性和透明度；
- 股东的知情权；
- 对公司报告的更高要求；
- 将 "关联方" 一词扩展至发起人，并就作为发起人一部分的执行董事的薪金/薪酬问题提供指导。

有关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ebi.gov.in/index.html>

7. 参见公司治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5 日），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

## 新加坡

2007 年，新加坡企业信息披露与治理委员会将对新加坡上市公司企业治理的监督权移交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加坡金管局”或“MAS”）和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2010 年，新加坡金管局宣布成立企业管治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11 年对《企业管治准则》进行了审查。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新加坡金管局于 2012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准则，重点关注董事独立性、董事会组成和风险管理等主题。

新加坡《企业管治准则》与香港的管治守则类似，要求上市公司遵守准则，或者在股东大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偏离守则的原因（即“遵守或解释”）。

新加坡金管局于 2017 年进一步对《企业管治守则》进行了更新，最终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管治守则》修订版及配套的《实务指南》。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要求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以确保决策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 董事会应在年龄和性别上多元化，以保证多元化的架构；
-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政策，确保与投资者进行有效和定期的沟通。

2019 年，新加坡金管局成立了公司治理咨询委员会，作为一个由行业主导的常设机构，致力于在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倡导良好的公司治理实践。该委员会不具有监管或执行权力，而是作为顾问的角色，根据国内和国际趋势对《企业管治守则》提出更新要求。

有关新加坡金管局（MAS）法规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codes/code-of-corporate-governance>

## 南非

南非的公司治理标准被称为《金氏企业治理准则》（King Code of Governance for South Africa），由 Mervyn King 领导金氏委员会（King Committee）的工作为基础，制定了标准和透明的治理要求。该治理要求亦重点关注非财务业绩方面。

基于 2009 年的《金氏企业治理准则》（第三版）（King III Code of Governance），最新版本《金氏企业治理准则》（第四版）（King IV Code of Governance ("King IV")）于 2016 年发布。为提供更简洁的解释，第四版相较第三版将原则从 75 条减少到 17 条。第四版《金氏治理准则》的重点包括：

- 注重综合报告，以反映完整的组织治理思维（第 5.2 部分）；

- 根据既定标准评估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原则7）；
- 通过从“适用或解释”向“适用和解释”转变，增加披露要求，以提高管治的透明度；
- 虽然法律无硬性规定，但鼓励重视建立社会与伦理委员会（原则8）。

《金氏企业治理准则》（第四版）还指出，管理机构应将信息和技术作为独立的组成部分进行监督，由治理机构开展组织道德管理以确保所有员工遵守行为准则。报告规定了确保治理机构提高与股东参与度的职责。

有关《金氏企业治理准则》（第四版）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odsa.co.za/page/KingIVReport>

### 行业标准

为有效履行职责，董事必须了解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并知晓适用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下文举例说明了部分行业标准。

#### ISO 9000 和 9001

ISO 9000 是一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质量管理标准，为组织满足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需求所需的流程和制度提供了框架。IOS 9000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而ISO 9001规定了希望

达到标准的组织必须满足的要求。

ISO 9000 和 9001在许多行业和公司得到广泛应用。

有关 ISO 9000 和 9001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so.org/home.html>

### 公司收购或出售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SFC”）是香港证券和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管理香港的持牌中介人和市场参与者（包括交易所、结算所、股份过户登记处和其他交易平台）。

自2017年起，为在早期阶段干预严重的公司不当行为，SFC向超过46家上市发行人发出关注函，并于2019年发表《董事在考虑企业收购或出售时的操守及责任声明》（Statement on the Conduct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when Considering Corporate Acquisitions or Disposals），提醒董事及其顾问在评估及审批交易时应遵守法律责任。

有关SFC声明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sfc.hk/web/EN/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statement-on-the-conduct-and-duties-ofdirectors.html>

## 参考文献

- 投资者的代言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如何保护投资者、维护市场诚信并促进资本形成，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The Investor’s Advocate: How the SEC Protects Investors, Maintains Market Integrity, and Facilitates Capital Formation, US SEC）  
<https://www.sec.gov/Article/whatwedo.html>
- 平衡规则与灵活性，25 个市场的公司治理要求研究（2014 年），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Balancing Rules and Flexibility, A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requirements across 25 markets (2014),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nd KPMG）  
<https://assets.kpmg/content/dam/kpmg/pdf/2014/12/corporate-governance-balancing-rules-and-flexibility-main-report.pdf>
- 《2018 年的公司治理世界：全球回顾》（2018 年 1 月 28 日），哈佛大学法学院论坛（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World in 2018: A Global Review (28 January 2018),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8/01/28/the-corporate-governance-world-in-2018-a-global-review/>
- 2018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Listed Companies 2018, China）  
<https://ecgi.global/code/code-corporate-governance-listed-companies-2018>
- 《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内务守则修订的咨询总结（2021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Review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and Related Listing Rules, and Housekeeping Rule Amendments (December 2021), HKEX）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1-Review-of-CG-Code-and-LR/Conclusions-\(Dec-2021\)/cp202104c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1-Review-of-CG-Code-and-LR/Conclusions-(Dec-2021)/cp202104cc.pdf)
- 《管理证券业的法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The Laws That Govern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SEC）  
<https://www.sec.gov/answers/about-lawsshtml.html>
- 法律重塑美国金融格局（2010 年 7 月），《华尔街日报》（Law Remakes U.S Financial Landscape (July 2010),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s://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748704682604575369030061839958>
- 《多德-弗兰克法案》中的高管薪酬与治理条款（2010 年 7 月 22 日），《商业伦理》（Executive Comp and Governance Provisions of Dodd-Frank Act (22 July 2010), Business Ethics）  
<https://business-ethics.com/2010/07/22/1640-executive-compensation-and-corporate-governance-provisions-of-the-dodd-frank-act/>
- 《适合未来的英国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7 月 16 日），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FRC）（A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that is fit for the future (16 July 2018), FRC）  
<https://www.frc.org.uk/news/july-2018/a-uk-corporate-governance-code-that-is-fit-for-the>
- 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2017 年 10 月 5 日），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Report submitted by th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5 October 2017), SEBI）  
<http://www.nfcg.in/KOTAKCOMMITTEREPORT.pdf>
- 《企业交易估值中的董事职责指引》（2017 年 5 月 15 日），证监会（Guidance note on directors’ duties in the context of valuations in corporate transactions (15 May 2017), SFC）  
<https://www.sfc.hk/-/media/EN/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current/web/guidance-note-on-directors-duties-in-the-context-of-valuations-in-corporate-transactions.pdf>



毕马威

## Frank Mei

梅放

风险管理咨询  
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frank.mei@kpmg.com](mailto:frank.mei@kpmg.com)

## Johnson Li

李斌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内地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johnson.li@kpmg.com](mailto:johnson.li@kpmg.com)

## Lee Alva

李懿玲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香港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alva.lee@kpmg.com](mailto:alva.lee@kpmg.com)

## Vera Li

李迪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vd.li@kpmg.com](mailto:vd.li@kpmg.com)

## Kelvin Leung

梁安超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kelvin.oc.leung@kpmg.com](mailto:kelvin.oc.leung@kpmg.com)

## May Gao

高原

治理、风险与合规服务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may.gao@kpmg.com](mailto:may.gao@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